

1941

年

第

卷

第

64

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四期

#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六十四期目錄

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 命令

浙江省政府公佈令四件  
浙江省政府委令四件

## 法規

修正浙江省各市縣公典規則  
修正浙江省各縣市小學最低限度學校行政暫行標準  
建築浙江省立運動場籌備委員會章程  
浙江省教育廳整理學田辦法  
修正浙江省警務處人民檢舉不良份子暫行辦法

##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十五件  
浙江省政府指令九件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四十六件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二件

## 專載

交通部審查私立無線電信傳習所規則  
學術試驗無線電台設置規則

##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七次例會會議錄  
浙江省政府二月份工作報告書

命

令

## 浙江省政府令

茲修正浙江省各市縣公典規則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建築浙江省立運動場籌備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代理主席職務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

茲修正浙江省各縣市小學最低限度學校行政暫行標準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代理主席職務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

委員 兼 教育廳長徐季敦

茲制定浙江省教育廳整理學田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代理主席職務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

## 浙江省政府令

茲派陸超代理吳興縣縣長除呈薦外此令



茲派曾祖衡代理崇德縣縣長除呈薦外此令

茲派朱政代理長興縣縣長此令

茲派朱育人代理德清縣縣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八日

代理主席職務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

# 法 規

## 修正浙江省各市縣公典規則

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省爲救濟貧民起見於杭州市及各縣城區或其人口繁盛之區鎮設立公典一所  
第二條 公典以所在地之市政府縣政府爲主管機關

第三條 凡當進貨物每人每次最多當價五元爲度均給以當票並寫明物品花式當本數目及起當日期

第四條 凡當進貨物以普通衣物爲限若金飾貴重物品等件均應一律拒當

第五條 前項當進貨物悉照市價估值以五成至七成爲典價不得情當並不准有信用當名目  
對於收取息金按月至多以一分六厘爲限並照舊例月放五日

第六條 凡所當衣物暫定十個月爲滿過期不贖由典方變賣如典戶於滿期之日將以前利息  
歸清應將原典貨物重行估價換取新票即以換票之翌日爲起息之期

第七條 當票取息期概照國曆計算

第八條 凡典戶取贖貨物如於一號之中抽去一部份而未全贖者得照留存之貨另行估計轉  
換新票即以換票之日爲起息之期

第九條 凡竊盜所當贖物經官廳發覺查提由原失物人認明無誤者仍照取贖辦法算清本息  
第十條 凡架存未滿之當貨設遇兵災盜劫大水漂沒隣火延燒非人力所能抵抗救護者經主

管機關勘驗屬實得免賠償

第十一條 凡典方填給質戶當票須典質雙方將質物估定原值金額註明票面如遇典中失竊或自行失慎經報明主管機關勘查屬實者其損失之質物除當本及利息不計外至少應給質戶以票面所註原值之三成

第十二條 當戶遺失當票須報明該票花式當本日期貨物特別標記由典方查對相符再由當戶邀同殷實舖保掛註失票付清利息補給新票並繳當本十分之一手續費

第十三條 當票以底簿騎縫印爲憑如有偽造當票或在當票上添註塗改及執持遺失之白票無效之廢票在典無理索取者或驗明與票簿不符者得送主管機關究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民政廳建設廳會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 修正浙江省各縣市小學最低限度學校行政暫行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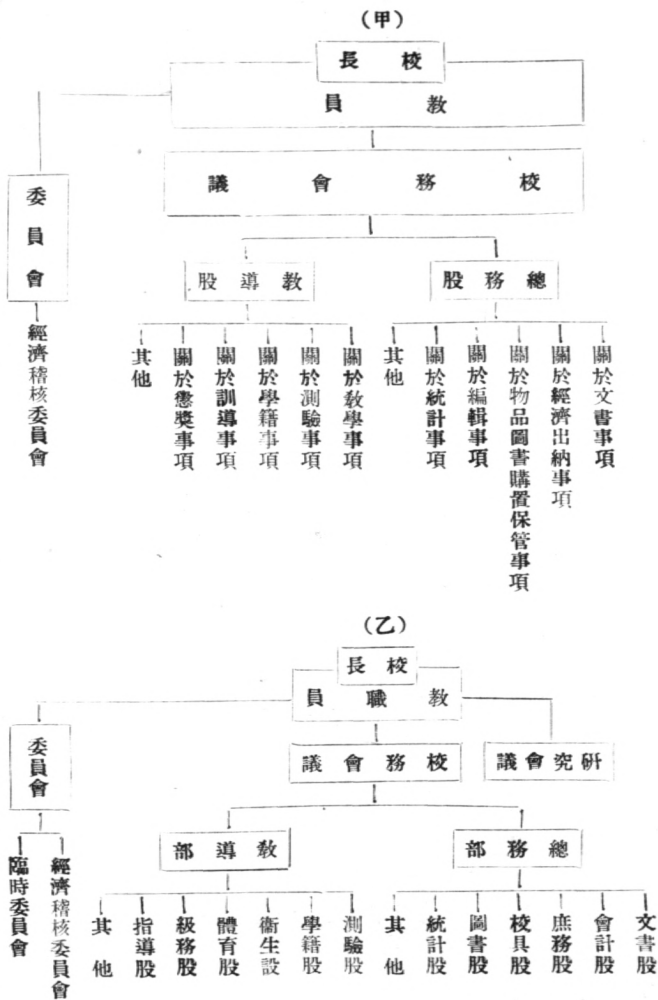
### (甲)總務方面

一、校務計劃 各縣市小學應於年度(或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依據校內需要與可能將應辦事業編訂校務實施計劃

二、行事曆 各縣市小學應於學期開始時將本學期應辦事項參照省頒小學校學曆編造行事曆按期進行

三、行政組織 各縣市小學應視校務之繁簡學級之多寡參照下列表式酌定行政組織系統(甲)適用於二學級以上小學(乙)適用於五學級以上小學

四、集會 各縣市小學除單級小學外校務會議或研究會議每月應至少舉行一次懇親會運



五、經費 動會學藝會等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一次  
各縣市小學經費應依照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數支用每學期及每學年完了應將支

六、學額及出席學生數 用經費編造決算呈送教育行政機關核銷兩級以上之小學並應組織經濟稽核委員會按月稽核呈報公佈

七、校舍校地 各縣市小學每一學級以四十人至六十人爲度每學月學生出席數應達在席數百分之七十以上並應有獎勵兒童出席辦法

八、設 備 各縣市小學校舍應支配適當並注意保持清潔適合衛生如運動場學校園等亦須設法量予設置

九、簿籍表冊 各縣市小學應視財力所及須按廳頒設備標準分期設備並切實保管  
下列各種簿籍表冊各縣市小學應設置齊全並按時記載  
校舍圖 學校大事記 會議錄 教學錄 學籍簿 學校概況表 校具圖書登記冊 會計賬簿 學生出席記載表 成績考查簿 學生各種練習用簿

十、交辦及呈報事項 各縣市小學對於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交辦事項及應行呈報事項應切實遵行並如期呈報

(乙)教務方面

十一、學級編製 各縣市小學學級編製以採用單式編制爲原則其有採用複式編制者每班以六組爲限

十二、課程支配 各縣市小學應遵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之規定切實施行如有因地因時必須變更時應呈經縣市教育局行政機關核准

十三、教材選用 各縣市小學各科用書應採用國定課本並須隨時編選補充教材對於鄉土教材

應儘量選取教材之預定及實施均應隨時記載惟上項補充教材應隨時彙送教育廳審查

十四、教學方法 各縣市小學對於各科教學應有適當之教學過程複式教學須注意過程之配當

並須注意上課時秩序訓練兒童身心健康及個性差異

十五、課業批改 各縣市小學教師對於兒童課業應按時用有色墨水批改並注意養成兒童作業

之正確觀念及習慣

十六、成績考查 各縣市小學對於兒童學業成績應按期考查隨時分別記載學期結束時應將兒

童成績向家庭報告

十七、假期作業 寒暑假內各縣市小學應規定兒童自習作業並於假滿開學時考查其成績

### (丙)訓育方面

十八、訓育標準 各縣市小學應根據 教育部所頒小學公民訓練標準草案指導實踐注意考核

十九、中心訓練 各縣市小學應根據兒童需要或兒童共同缺點擇定德目擬定具體辦法實施中

### 心訓練

二十、兒童自治 各縣市小學應指導兒童組織自治團體辦理關於秩序維持圖書管理課外運動

校閱編輯用品製作銷售及救護等事宜

二十一、集團訓練 各縣市小學應舉行朝會週會夕會紀念儀式等

二十二、體格訓練 各縣市小學應根據公民訓練關於「體育訓練」條目及「衛生習慣」切實施行

早操課間操每日至少應有十五分鐘課外運動應挑定時間分組實施遇有疾病兒

### 童應設法醫治

二十三、日常監護 各縣市小學每日應輪派監護教師若干人專負監護及指導兒童課外活動之

責

(丁)其他方面

- 二十四、教師進修 各縣市小學教師應注意業務進修其進修成績作為考成重要根據之一
- 二十五、家庭聯絡 各縣市小學每學期至少應舉行家庭訪問一次並隨時利用機會與家庭談話商討改進兒童教導方法
- 二十六、推廣事業 各縣市小學在可能範圍內盡量兼辦民衆教育並領導民衆從事社會改進與教育建設

## 建築浙江省立運動場籌備委員會章程

三十年三月七日第十六次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教育廳爲提倡國民體育起見建築完善運動場設立建築浙江省運動場籌備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除省政府各廳廳長爲當然委員外餘由教育廳聘請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如左

- 一、建築之設計事項
  - 二、經費之籌劃事項
  - 三、工程之監督事項
  - 四、其他有關建築運動場之一切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主持本會一切會務主任委員由教育廳廳長担任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之

- 第五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辦理日常會務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第六條 本會定每二星期舉行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得隨時指調教育廳及省立體育場職員來會辦公
- 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職員概爲義務職
- 第九條 本會會所附設浙江省教育廳內
- 第十條 本會於運動場建築完成後撤銷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公佈施行

## 浙江省教育廳整理學田辦法

三十年三月七日第十六次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浙江省教育款產整理委員會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縣市學田應由各縣市長負責清查並督同地方公正人士原有徵收人員各區鄉鎮保甲長及熟悉學田情形人員辦理之
- 第三條 凡已查出之學田應由各縣市長負責督同地方人士及技術人員遵照下列各點切實辦理

辦理

一、界址面積 測丈時應召集本產毗連各業戶劃清界址四至並眼同排列樁石按照面積核算畝分

二、契 據 測丈完竣如尙存有契據或原契者應即查明隨時核對如契據已散

失即根據測量結果約同各四至業戶具結證明補具立案手續

三、圖 冊 凡已經測定田產應分別造具清冊繪成詳圖附以沿革歷史如有塘



壩莊房墳墓基地園林場地山產溝渠道路等應予載明清冊須分別詳列學田坐落畝數以及弓口坵段四至田隣佃戶真實姓名保甲號數租佃年數租種畝數全佃抑分佃以及每畝租金等項此項圖冊應造具二份一份呈廳一份存縣市負責妥爲保管

第四條

各縣市學田經整理後各佃戶俱不得採用包租制度每戶承種畝數須按照各縣情形予以限制不得過多並訂定租約送縣市政府備案

第五條

各縣市學田租率應比照現時鄰近民田租額重行妥加調整

第六條

凡山地湖蕩稻田雜糧棉田等其徵收管理應按照各該縣市實際情形分別擬具妥善辦法呈核所有租款應即直接徵收其戶數較大或密集一處者得臨時設櫃以便就近徵收如有抗租情事應由各該縣市長責令幹警押繳如縣市長不予切實辦理一經查明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予以嚴厲處分

第七條

本辦法頒發後教育廳得隨時派員前往各縣市考查辦理情形並得援用浙江省教育廳整理委員會清理各縣市教育款產暫行辦法第三條至第九條各條之規定辦理  
考查結果應繕具報告呈廳察核分別獎懲

第八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公佈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 修正浙江省警務處人民檢舉不良份子暫行辦法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警政部修正

第一條

本處爲肅清不良份子起見特擬定人民檢舉辦法

第二條

凡偵得不良份子確有反動行爲者得向各級警察機關報告並負舉證之責

第三條

前項報告人姓名應代爲嚴守祕密  
報告機關指定如下

一、省會 浙江省警務處業務科 省會警察局司法科

二、各縣 各縣縣警察所 警察分所 分駐所 派出所

第四條

前項報告人應親赴指定機關報告如有不能親自報告原因得以書面行之但須開列詳確姓名住址以便查詢各級警察機關接收書面報告後應迅即查明報告人姓名住址確切無訛後始得受理

第五條

如發現第二條所規定之罪犯向警察機關報告因而拿獲訊實者給予二十元以上之賞金

第六條

舉發不良份子潛伏地點或指引蹤跡因而破獲訊實者予以三十元以上之賞金

第七條

確知不良份子潛伏地點協同警察往捕因而就逮訊實者給予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賞金

第八條

舉發反動機關因而破獲並搜得槍械審訊屬實者按警察人員獲失槍械獎懲暫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發給獎金

第九條

當不良份子實施犯罪行爲而能當場擒獲解送警察機關訊實者給予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賞金

前項受賞金者如在二人以上時應平均分配之

第十條

自第四條至第九條所定賞金在省會者由省會警察局給予在各縣者由當地之縣警察所或分所等給予如向警務處報告者由本處逕行發給

第十一條

前項給賞辦法如其他法令已有規定者除依法辦理外得察酌情形另行獎賞

第十二條

報告人如係意圖得賞裁贓誣告挾嫌報復或不能舉證證明被告人確有犯罪行為時除准予被告人保釋外報告人依誣告論罪

第十三條

報告人如因舉發案件而受重傷及殘廢或因傷致死者得專案呈請從優獎卹

第十四條 本辦法呈奉核准後施行

# 公 牘

##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一字第〇五二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一字第三六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暫編陸軍第九師師長蔡鑫元暫編陸軍獨立旅旅長劉福雲暫編陸軍獨立步兵第三旅旅長李宗盛及暫編陸軍獨立步兵第一團團長吳廷階等所屬部隊着均歸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援道指揮調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一日

代理浙江省政府主席職務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

##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一字第〇五四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准

警政部政治警察署全國感化院總字第六號公函開：

案奉 國民政府簡字第一五一四號狀開：「任命黃凱為警政部政治警察署全國感化院院長，此狀，等因；奉此，本院遵於二月十五日，暫假南京市剪子巷十二號，組織成立，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日

代理浙江省政府主席職務委員兼民政廳長沈爾喬

#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秘二字第一二八九號

## 令所屬各機關

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民字第三八號咨開：

「案准 財政部會已字第八四五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七九六號指令本部呈為公務員卹金擬請按照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及劃一卹金支撥辦法劃分國地支給呈請通行遵照並指令祇遵由內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已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請查照為荷」

等由，並抄送財政部原呈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日

代理主席職務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

附抄件

呈行政院

呈爲公務員卹金擬請按照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及劃一卹金支撥辦法劃分國地支給呈請通行遵照並指令祇遵由

案查公務員及軍職官佐各項卹金節經由部遵令撥支發交各該故員服務機關領取轉發在案茲查二十三年六月七日公布之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載公務員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按照劃分國地支出標準屬於國家支出者其卹金歸國家支給屬於地方支出者其卹金歸地方支給又第十八條載公務員年卹金及遺族年卹金以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爲撥發機關又第二十條載各縣市政府按期將卹金撥發後應隨時檢同各領受卹金人領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市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實同各領據呈請財政部撥還屬於其他省市者檢同各領據分別咨請撥還又同年七月十二日公布之劃一卹金支撥辦法內載有一次卹金公務員屬中央者由財政部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屬地方者由各省財政廳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各等語是各項卹金應分國家支給與地方支給兩種並非全由中央負擔至由財政部直接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者亦僅有應歸國家支給一次卹金之一種其餘概由財政廳或各該地地方政府給領撥發如有中央應給之款再行呈請撥還已有明文規定近來給卹案件日見增多應歸地方支給之一次卹金及續發公務員年卹金遺族卹金各該受卹人有時來自遠方亦覺深感不便茲後給卹各案似應按照上開規定劃分辦理以符定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如蒙

核准應請通行各省市一體遵照並乞

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

日

#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三字第〇一三五號

令民政廳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法利)字第二三六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省府呈送各縣縣長銜名單到會經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以會公字第一五三八號訓令加委兼軍法官在案至兼軍法官審理之盜匪案件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應呈由該省最高軍事長官核轉本會核定茲查原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經改編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各綏靖地區司令部併經改編爲七師分駐於杭州常熟蘇州揚州湖州蚌埠廬州嗣後蘇浙皖三省除各該師駐在地之縣份遇有盜匪案件應由各該師審判外其餘各縣即由各該縣長審判並於判決後檢同全案卷證呈由第一方面軍核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縣政府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八日

代理主席職務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

#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三字第〇一三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行字第一七六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四號訓令開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修正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前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修正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七八條條文一份奉此合將是項修正條文隨令抄發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條文一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八日

代理浙江省政府主席職務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

##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三字第〇一三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禮一字第一一號咨開

「案准 軍政部部務辛字第二七五號公函內開：『案奉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一月三十日會公字第一一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號訓令內開『查修正陸軍服制條例現經明令定自三十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八日

代理浙江省政府主席職務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

##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三字第一三三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行字第一七七六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號訓令開查審計處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審計處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審計處組織法一份奉此合將是項組織法隨令抄發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審計處組織法一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八日

代理浙江省政府主席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

##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三字第一三九號

令教育廳

案准

國民政府交通部咨開

「查審查私立無線電信傳習所規則及學術試驗電台設置規則前交通部會先後公布施行惟查前項規則之規定凡私立無線電信傳習所之設立及教材課程均應呈由教育部轉咨本部審查各學校學會裝設學術試驗電台須經交通部查驗給照方准設置本部現仍照原案施行業經咨請教育部會同辦理旋准祕字第三四八四號咨復略開咨請貴省政府令飭教育廳轉行咨請審查等由在案本部爲實施原案起見茲檢同前項規則咨請貴省政府令飭教育廳轉飭該項傳習所及學校照章呈請轉報 教育部轉咨本部以便辦理實緝公誼」

等由計咨送私立無線電信傳習所規則及學術試驗電台設置規則二份准此合將是項規則隨令抄發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件二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九日

代理浙江省政府主席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

#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三字第〇一四四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七二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號訓令開；「查強制執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強制執行法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強制執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強制執行法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強制執行法一份，奉此，合將是項執行法隨令抄發，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強制執行法一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代理主席職務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

# 浙江省政府處理例行公文表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由	日期		指
			來文	到府	
民政廳	沈爾喬	為呈報公畢返廳照常視事祈核轉由	二月廿八日	二月廿八日	浙祕一字第〇五〇三號。准予備查。此批。
本府宣傳委員會	陳元民	為呈送職員證章樣章一枚祈鑒核備查由	二月廿八日	二月廿八日	浙祕一字第〇五〇四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批。
杭縣縣政府	李炳彝	為呈報出發三墩鎮工作情形並陳明回府照常視事由	二月廿八日	二月廿八日	浙祕一字第〇五〇五號。有代電悉。准予備查。此批。
秘書處專員	單進	為呈請准予辭職由	三月一日	三月一日	浙祕一字第〇五〇七號。呈悉。所請辭職情詞懇摯。應予照准。此令。
建設廳	王廈材	為呈報公畢回杭於二十七日到廳銷假視事由	二月廿八日	三月一日	浙祕一字第〇五一六號。檢代電悉。准予備查。此批。
民政廳	沈爾喬	為據吳興縣政府呈請核委秘書檢同該員履歷請備查由	三月一日	三月一日	浙祕一字第〇五二〇號。呈件均悉。姑予彙轉履歷表存。此批。
浙江省青年團指導部	石林森	為呈報就職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三月六日	三月七日	浙祕一字第〇五三〇號。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平湖縣政府	孫達聞	為呈報銷假日期祈鑒核由	二月廿六日	三月七日	浙祕一字第〇五三一號。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財政廳	張德欽	為呈報由京公畢回杭任職日期祈鑒核備查由	二月八日	三月十日	浙祕一字第〇五三九號。呈悉。准予備查。此批。

附 註

以上各件祇登公報不另行文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在原卷內將指令全文抄錄並加註「此項指令登載三  
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十四期省政府公報」字樣以便查攷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處理例行公文表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由	來呈月日	到廳月日	指 令
杭縣縣政府	李炳彝	為據報奉發修正縣政府暫行組織規則奉文日期已悉由	二月廿五日	二月廿五日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海鹽縣政府	王 憲	為據呈視察各鄉區情形已悉由	二月廿五日	二月廿七日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吳興縣政府	顏叔周	為據送該縣二十九年十二月分團警駐地暨警備區域月報表附圖及本年一月份是項圖表等件新核轉等情核飭知照由	二月廿六日	二月廿六日	呈件均悉。仰候彙核存轉。件存此令。
嘉善縣政府	董友賢	為據補送該縣二十九年十一月分月份綏靖工作報告表附圖核飭知照由	二月廿四日	二月廿五日	呈件均悉。仰候彙核存轉。件存。此令。
嘉善縣政府	董友賢	為據送本年一月份戶口異動月報表准予備查由	二月廿七日	二月廿八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件存

嘉興縣政府 金建宏 據報本年一月份戶口異動月報表准予備查由

富陽縣政府 王揚 爲據送職員政務警公役姓名年籍册核飭知照由

海鹽縣政府 王 爲據送二十九年月份工作報告核飭知照由

浙生江局省 黃漢星 爲據呈奉令聲復辦理預防鼠疫及天花選行分發宣傳品理由祈鑒核等情已悉由

浙生江局省 黃漢星 爲據呈送嘉興縣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月份海鹽縣二十九年十二月份診癘患者成續月報表各三份等情准予備案並候彙轉仰即知照由

嘉善縣政府 董友賢 爲據呈送一月份行政主要實施月報表仰候彙轉由

杭縣縣政府 李炳彝 爲據呈送該縣本年二月份中旬敵匪情蒐集旬報表核飭知照由

杭縣冬振委員會 李炳彝 爲據報啓用鈐記日期並檢送鈐模祈鑒核等情准予備查由

崇德縣政府 瞿迪民 爲據呈報該縣自衛團團長鄧品平辭職照准遺缺另委馮代春接充附呈履歷祈鑒核備案等情核飭准予備查由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四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二月十九日 二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二月廿三日 二月廿五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二月廿四日 一月廿四日 呈悉。此令。

二月八日 二月八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彙轉。件存。此令。

二月十九日 二月廿一日 呈件均悉。仰候彙轉。件存。此令。

二月廿六日 二月廿六日 呈件均悉。仰候彙轉存轉。件存轉。此令。

二月廿八日 三月三日 呈及鈐模均悉。據報啓用鈐記日期。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二月廿八日 三月四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嘉善縣政府	崇德縣政府	長興縣政府	浙生江省局	浙生江省局	杭縣縣政府	長興縣政府	浙生江省局	武康縣政府
董友賢	瞿迪民	陳待雲	黃漢星	黃漢星	李炳彝	陳待雲	黃漢星	錢君達
由爲據呈巡視各區情形紀錄已悉	准子備案飭即知照由	爲據呈報銷假期已悉由	爲據呈送嘉善縣政府二十九年十二月份暨本年一月份診療患者成續月報表各三份等情准子備查並候彙轉由	據呈送嘉興縣政府本年度一月份診療患者成續月報表三份等情准子備查並候彙轉由	爲據電呈出發三墩工作情形已悉由	由爲據報兼任軍委會軍法官已悉	爲據呈送吳興縣二十九年十一月份診療患者成續月報表等情准子備查並候彙轉由	爲據補送該縣部隊駐地暨警備區域月報表附圖核飭知照由
二月廿八日	二月七日	二月十八日	三月三日	三月三日	二月廿七日	一月二十日	二月廿四日	二月廿七日
三月三日	二月十日	二月廿七日	三月四日	三月三日	二月廿七日	二月廿七日	二月廿四日	三月四日
呈件均悉。准子備查。件存。此令。	虞代電悉。准子備案。此令。	呈悉。此令。	呈件均悉。准子備查。並候彙轉。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子備查。並候彙轉。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爲代電悉。此令。	呈悉。此令。	呈件均悉。准子備查。並候彙轉。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仰候彙轉。件存。此令。

嘉善縣政府	浙江 省 院區	振餘 委杭 員縣 會冬	吳興縣政府	長興縣政府	長興縣政府	桐鄉縣政府	長興縣政府	嘉善縣政府
董友賢	陸王 佑純 之甫	朱鼎 人	顏叔 周	陳待 雲	陳待 雲	張藻 宸	陳待 雲	董友 賢
爲據呈復籌撥抵補核減警費情形已悉飭卽知照由	爲據呈送三十年一月份統計表准予備查由	爲據前經呈送第二次委員會議錄誤勘出納員人數備文更正准予備查仍仰分報浙振分會備案由	爲據呈送沈龍發等搶劫案判決書祈鑒核等情准予備查仰卽知照由	據復該縣地方自治區域調查表業已呈送等情已悉由	爲據呈報李家巷楊家灣鄉區自衛團擊追匪軍情形已悉核飭知照由	爲據呈報綏靖隊與警察所接管城防情形已悉核飭知照由	爲據呈報赴京報到等情已悉由	爲據補呈沈源等履歷已悉由
二月廿五日	三月五日	二月廿六日	二月廿八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廿五日	二月廿五日	二月廿八日
二月廿六日	三月五日	三月五日	三月五日	二月廿七日	二月廿七日	二月廿六日	三月四日	三月三日
呈悉。此令。	存。此令。准予備查。表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並候分報。浙江振務分會備案！此令。	存。此令。准予備查。件	呈悉。此令。	嚴防爲要！此令。	務處核示此令。充實聯絡勿稍疏忽關於補務處核示此令。	呈悉。此令。	呈件均悉。件存。此令。



吳興縣政府	顏叔周	為據呈送宗教團體調查表仰候核轉由	二月十四日	二月十九日	呈件均悉。仰候核轉。件存。此令。
杭縣縣政府	李炳彝	為據報率領縣政工作隊出發三墩地方工作已悉由	二月廿五日	二月廿五日	敬代電悉。准如所請。仍仰將工作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杭縣冬振委員會	李炳彝	為據送第三次合併舉行冬振委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由	二月廿六日	二月廿六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並候分報浙江振務分會備核。件存。此令。
杭縣縣政府	李炳彝	為據報重新製發職員證章暨證明書式樣准予備查由	二月廿五日	二月廿六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吳興縣政府	顏叔周	為據呈送上年五月份起至九月份止各種月報季報半年報統計表應准備案由	三月八日	三月十三日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仍候分別彙轉。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餘杭縣政府	朱鼎人	為據呈送查填公私立醫院調查表准予彙轉由	三月八日	三月十日	呈件均悉。准予彙轉。件存。此令。
浙江衛生局	黃漢星	為呈復奉發中醫潘李月娟證明書經轉飭具領祈核備等因准予備查由	三月八日	三月八日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嘉善縣政府	董友賢	據遵令轉發中醫葉漢章證書呈報備查等情准予備查由	二月廿七日	二月廿八日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武康縣政府	錢君達	為據填送該縣公私立醫院調查表准予彙轉由	三月五日	三月十日	呈件均悉。准予彙轉。件存。此令。
平湖縣政府	孫達開	據呈報銷假日期已悉由	二月廿六日	三月六日	呈悉。此令。

杭縣縣政府	李炳彝	爲據送第三次縣政會議錄核飭知照由	三月十日	三月十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惟嗣後出席及列席人員，應照遵本廳第一字第一〇五號令發之修正浙江省各縣政府暫行組織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爲要。件存此令。
-------	-----	------------------	------	------	---

吳興縣政府	顏叔周	爲據呈復保證書早已由建設廳長作保送廳等情核飭知照由	三月六日	三月十日	呈悉。此令。
-------	-----	---------------------------	------	------	--------

吳興縣政府	顏叔周	爲據呈報親赴後漾鄉巡視經過情形已悉仰知照由	三月一日	三月五日	呈件均悉。已轉呈內政部仰即知照。此令。
-------	-----	-----------------------	------	------	---------------------

長興縣政府	陳待雲	爲據呈報親赴後漾鄉巡視經過情形已悉仰知照由	二月廿四日	三月四日	呈悉。此令。
-------	-----	-----------------------	-------	------	--------

附註	以上各件祇登公報不另行文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在原卷內將指令全文抄錄並加註「此項指令登載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十四期省政府公報」字樣以便查考				
----	--	--	--	--	--

#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建二字第一二一號

令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

案奉

交通部交字第九一一號訓令內開：

「本部爲整頓航務並保障航行安全起見特依照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之船員檢定章程繼續辦理船員檢定凡各輪船駕駛員輪機員如有未領船員證書或其證書已逾有效期間者應速來部聲請檢定其在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還都後向渝方領得船員證書者

依法無效亦應同一辦理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非經領有合法船員證書絕對不准執行職務至未滿五十總噸輪船船員檢定事宜另行舉辦除登報通告並通飭各航政局及各省建設廳暨分咨 財政部轉飭各海關一體查驗船員證書外合行檢發通告令仰該廳遵照迅即一體查驗各船員之船員證書如有未領或無效者飭速照章聲請檢定爲要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五日

廳長 王廈材

##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建四字第一〇九號

令各縣縣政府  
省林場

案奉

農礦部訓林字第三四九號訓令開

查本部爲發展林業建設 擬具經濟林場規程草案 提呈

行政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討論 當經議決通過 旋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五七七號訓令錄案令知在案 除本部以部令公布外 查此次經濟林場

之倡辦 係屬勦舉 自應審慎規劃 先爲試驗 俟有成效 再行推廣 合亟檢發該項

規程一份 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 切切 此令

等因 附經濟林場規程一份 奉此 除分令外 合亟印發原規程 令仰遵照辦理 並將辦理情形 隨時具報 以憑轉報 爲要 此令

附發經濟林場規程一份（見農礦公報四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廳長 王廈材

## 專 載

### 交通部審查私立無線電信傳習所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七日交通部公布

一、凡私人或團體設立之短期職業訓練班造就無線電報務技術人才者稱爲無線電信傳習所（以後簡稱傳習所）除遵照教育部公佈之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辦理外並須依據本規則之規定審查之

二、傳習所得分設通信及工程兩班

修業期限 通信班至少十個月  
工程班至少十五個月

（除去春假暑假寒假以實授課程時間計算）

入學資格 通信班須具有初中畢業程度  
工程班須具有高中畢業程度

三、傳習所應以左列學科爲必修課目

一 電學概要（包括磁電直流電交流電）

二 無線電學（包括電報電話）

三 電信法規（包括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規則暨交通部現行電政法令）

四 無線電工程學（工程班主要科）

五電報收發（通信班主要科）包括人工及自動收發報機公電程式

六原動機概要（工程班主要科）包括油機蓄電池電動機發電機等

七打字（通信班主要科）

八無線電機裝設及修理（工程班應較通信班時間增加）

九世界地理及電報線路

十翻譯電碼

四、傳習所應將前條所定必修課目之授課時間按學期交通部查核必要時交通部得派員視察之

五、傳習所除遵照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呈由教育部核轉交通部

審查之審查合格後由交通部咨請軍政部備案

六、傳習所開始上課及每屆結束時除遵照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第八九兩條之規定外並應

呈報交通部備案

七、傳習所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時應將成績證明書呈送交通部審查

持有前項證明書之學生交通部於舉行報務員機務員考試時准其應試

八、依本規則之審查傳習所交通部認為成績不良者得咨請教育部令其改善或撤銷其立案

九、凡未經教育部備案及本部審查之傳習所得斟酌情形咨請教育部飭令查閉之

十、傳習所內所裝設之收發無線電機須依照交通部學術試驗電台設置規則辦理

十一、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教育部或其附屬機關立案之傳習所應呈由教育部轉咨交通部補行審查

# 學術試驗無線電台設置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日交通部  
公佈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以研究無線電信學術爲目的專供試驗而設之收發無線電信機卷稱爲學術試驗無線電台（以下簡稱試驗電台）其裝設及使用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左列各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聲請交通部核准後得設置試驗電台

一 國立大學學院理工專門學校

二 在國民政府教育機關立案之私立專門以上理工學校及理工科學學會等合法團體

三 中華民國國民從事於無線電學術之研究及改良能在實際上有所貢獻並經前兩款學校或團體負責證明交通部認爲合格者

第四條 請求設置試驗電台者應將下列各項由本人或負責代表人於申請時詳細開明

一 本人或負責代表人之姓名履歷及地址

二 私立學校或學會之立案機關及其立案年月

三 關於第三條第三款之證明文件

四 電台之名稱地址組織及概算

五 電台之機件程式及工程計劃（附具有關圖說）

六 負責試驗人員之履歷姓名

七 機卷製造廠家或自行配製

第五條 試驗電台負責試驗人員須有收發莫爾斯信號之技能

第六條 試驗電台發信機之發射電力依左列之規定

一個人設置者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華脫

二學會或國立及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設置者最大不得超過一〇〇華脫

第七條 試驗電台所用發信機電波之週率以左列規定者爲限

一、五六〇〇—六〇〇〇千週（波長五、三五—五公尺）

二、二八〇〇—三〇〇〇千週（波長一〇、七一—一〇公尺）

三、一四〇〇—一四四〇千週（波長二一、四—二〇、八公尺）

四、七〇〇—七三〇千週（波長四二、八—四一公尺）

五、三五〇—四〇〇千週（波長八五—七五公尺）

六、一七一—二〇〇千週（波長一七五—一五〇公尺）

第八條 試驗電台所用週率應力求隱定使與原定週率相差不過千分之二並須避免多次波之發生

第九條 試驗電台應於呈准設置後六個月內裝置完竣並開具左列各項聲請交通部派員查驗發給執照及指定電台呼號

一機卷程式

二機卷詳細接線圖

三發信機之發射電力天線最大電流及其高度

四電波方式及其週率

五通信方式及與其通信電台之地址呼號波長及電力



六每日發射時間

第十條 在本規則未公布以前已設之試驗電台應於三個月內依照開具第四條及第九條各款事項申請交通部派員查驗補給執照

第十一條 執照之有效期間規定如下

一凡在上半年填發者自填發日起至本年年底期滿

二凡在下半年填發者自填發日起至次年六月底期滿

第十二條 執照期滿時如欲繼續設置應於期滿前一個月聲請交通部換給新照其有效期間為自舊照失效之次日起滿一年

第十三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所載工程事項有所變更時應聲敘理由補繳照費申請交通部補給或更換之

第十四條 聲請發給換給或補給執照時均應附繳執照費十元印花費一元

第十五條 試驗電台負責代表人或負責試驗人員遇有更動應隨時報告交通部

第十六條 執照不得移轉頂替或租讓

第十七條 試驗電台除供給學術試驗之用外不得作其他任何通信及廣播之用並不得截取其他電台通信如屬於無意中收得亦應絕對保守秘密但遇有遇險呼叫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試驗電台不得擾亂或妨礙海陸空軍通信及國營或公眾通信機關之業務

第十九條 試驗電台之收信機應避免足以發生強大自振動之裝置

第二十條 試驗電台因故及自願停止使用時應將天線立即拆除並將執照繳銷

第二十一條 試驗電台之呼號電波發射時間與其通信之電台及其他有關事項經交通部規定或核准後不得自行變更

第二十二條

試驗電台如與其他電台通信時應依交通部所定學術試驗電台通報紀錄格式詳細填註按季彙寄交通部查考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得隨時派員檢查電台之機件執照及各項有關係之簿籍圖表各電台不得託故拒絕

第二十四條

試驗電台應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將試驗成績報告交通部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交通部得依情節之輕重酌定期間停止其試驗或撤銷其執照並得依照電信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

###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七次例會會議錄

開會日期 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沈爾喬 張德欽 王廈材 徐季敦 石林森 孫棣三 陸榮籟 湯應焯

列席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鞏圻

社運會浙分會主任張鵬聲

主席 沈爾喬 紀錄秘書陸迪申 紀錄史慶中

主席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七次例會馮委員國勳因公晉京章委員正範請假出席委員八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一)宣讀第十六次例會會議錄

(二)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審計處組織法已轉行知照由

(三)奉 行政院令知據呈送修正杭市府組織規則令仰遵照修正再呈院備案已轉行遵照由

(四)准 內政部咨開准咨轉杭市府請徵戒煙藥品教育附捐一案經飭據戒煙總局呈復不能徵收緣由已轉行查照由

(五)關於市區荒地播種苞米一案已飭杭市府整理登記並由本府墊款辦理飭民政廳組織苞種貸借處並擬訂借種辦法呈候核定施行由

(六)據杭市府呈請轉請中央示明運杭米石數量等情已函請糧管會查明見復由

(七)據財政廳呈報擬自本年三月十六日起對於箔類及箔類用紙課稅遵照呈奉財政部核准備案之新稅率徵收由

###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修正浙江省公糶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附具修正各條文提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主席交議 據祕書處擬訂浙江省委任職公務員甄別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為據吳興縣請恢復契稅項下置產捐應否照准轉請核示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暫准試辦一年 原辦法第三條之二聯收據改為三聯以第二聯截報財政廳

(四)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轉呈嘉善縣徵收茶館捐暫行辦法請 公決案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第四條仍照原案

(五)委員兼警務處長石林森提 為長警餉銀不敷抵充伙食各機關團體如有自動補助警察

伙食者擬請准予作正開支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六)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呈復修理西湖博覽會橋經費難再減少且市府無款可支各情形祈撥款三千零二十三元以便興修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修理費預算仍照建設廳核定數額令市政府招商承標其經費由省政府向各機關募集之

(七)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據箔類稅局爲據第一分局前局長喬望雲任內請將溢收稅款項下撥成充獎等情除令准發給獎金一成外仰祈鑒核備案到府提請 公決案

決議 追認通過

(丙)臨時提議事項

(一)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提 爲奉令派員視察定海縣應否恢復縣治實際情形所需川旅等費約計國幣一千元擬請在省款項下開支合行造具臨時費概算書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本省三十年度省地方概算現准 部咨核減擬將各機關經費分別裁減以期收支平衡請 公決案

決議 付特種審查 指定沈委員張委員王委員徐委員石委員馮委員湯委員審查由張委員

召集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份

#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 浙江省政府三十年二月份工作報告要目

-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 (三)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 (四) 民政
- (五) 財政
- (六) 教育
- (七) 建設
- (八) 警務

# 浙江省政府二月份工作報告

##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備考
蘇浙皖綏靖總司令部冬防期間取締散兵游勇暨攜帶武器暫行辦法	行政院	二月三日	
修正出版法	行政院	二月五日	
財政部鹽務署組織法	行政院	二月十五日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	行政院	二月十五日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行政院	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人事評判委員會組織規則登記規則審查規則分發規則	行政院	二月十九日	



浙江省政府二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強 制 執 行 法	交通部學術試驗電台設置規則	交通部審查私立無線電信傳習所規則
					行政 院	交通部	交通部
					二月二十六日	二月二十六日	二月二十六日

##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行或核准日期	省政府委員會 議決通過次數	備 考
浙江省中等以上學校徵收學生費用章程	二月一日		本府核准
浙江省整理各縣交代辦法	二月六日	十一 次	
浙江省整理各縣交代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月六日	十一 次	
浙江省建設廳原蠶種製造場組織規程	二月十日	十二 次	
浙江省立中等以上學校編造支出概算暫行規則	二月十四日		本府核准
浙江省建設廳採辦蠶種申請登記及推銷蠶種暫行辦法	二月十五日		本府核准

浙江省政府二月份工作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

浙江省警務處人民檢舉不良份子修正條文	二月二十七日		警政部核准

# (三)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 一、任免

(一)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請轉薦張美伯爲浙江省金庫主任陳自新爲副主任檢附各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案

## 決議 通過

(二)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提 擬請將原任省立日文專科學校校長陳松秋省立嘉興中學校長曾文雋省立湖州中學校長

張體剛等由本府重行任命以符法制而明系統敬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第十四次會議)

## 二、法規

(一)主席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修正浙江省銀行章程草案及浙江省銀行組織大綱草案附具修正各條文提請 公決

## 案

決議 通過 浙江省銀行組織細則改爲組織規程

(二)主席交議 據建設廳會呈修正本省各市縣公典規則意見請 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其商辦公典月息照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之修正浙江省典當營業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會議)

## 三、財政

(一)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送浙江省徵收營業稅攷核辦法請 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會議)

浙江省政府二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四、其他

(一)主席交議 杭州市冬振款項不足之數應如何籌集以資繼續施放請 公決案

決議 除由市政府再籌一萬五千元外不足之數由政府先予墊撥再行籌補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第十四次會議)

(二)主席交議 爲本府警衛隊添置冬季官佐士兵服裝費一萬八千七百九十一元五角六分一案經秘書處檢送概算提請 公

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提 擬將查獲正亨三泰兩米行堆存浙民銀行貢米五百四十七包啓封變更原處分辦法撥歸警

察學生等食用應如何規定價格請 公決案

決議 (一)查獲貢米五百四十七包價格仍照原定限價解實每石(八十公斤)七十二元

(二)上項米價發還正亨三泰兩米行

(三)正亨三泰所得不當利得之一萬元應令呈繳撥充地方救濟費之用 (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會議)

## (四) 民政

### (一) 各縣人事

依照各縣政府暫行組織規則第十一條規定縣政府秘書及第一科長由縣長遴請民政廳核委本月份先後據武康呈請核委美國樞爲秘書兼科長嘉善呈請核委沈源爲秘書李乃溥爲科長海鹽呈請核委蔣伯華爲秘書吳興呈請核委姚復愈爲秘書莫幼明爲助理秘書平湖呈請核委樊濂爲秘書周枚庵爲科長各等情前來審核資格均向相符即經分別令委並轉報省政府在案

奉內政部令調各縣縣長分期入京受訓業經選派吳興等五縣縣長依期赴京受訓

### (二) 辦理內政部分發本省各縣實習員情形

奉內政部令發嘉興等四縣實習員名單即經轉飭各該縣遵照辦理在案嗣據嘉善縣長董友賢呈復分發該縣實習員業已如期報到並附分發憑照請予轉部核銷等情其餘嘉興吳興平湖三縣亦經先後呈復報到日期而憑照已直接繳部各等情除分別指令外一併轉呈內政部備查

### (三) 褒揚事項

桐鄉縣長張藻宸兩次呈稱該縣去夏大旱災民嗷嗷有邑紳李永豪日擊心傷發起募賑奔走滬濱捐得賑款購買麵粉辦理急振歷時四十日放賑二十一次哀鴻賴以活命據該縣士紳公請褒揚前來當以手續不合指令安具事實清冊及證明書補送前來業已轉請褒揚

### (四) 調節民食

各縣應組織之糧食管理評議委員會奉行政院令飭遵辦已催據杭州市政府及杭縣嘉興吳興崇德德清武康等縣先後報稱成立並將委員名單彙送轉咨

(五) 辦理自治

詳核海鹽縣第一次各區鄉鎮長會議錄准予備查

嘉興縣呈送南報鎮故鎮長鄒運清請卹事實表核與規定不符發還原件飭卹依照規定格式填具請給特種卹金證書呈候核

轉

桐鄉縣呈送濮院區前故區長卹金領受證書經核與規定不符發還原件令換填請給特種卹金證書呈候核轉

嘉興縣呈報第四區長周謙笙辭職避委黃明敏接充並於一月二十八日在下甸鎮成立區公所核飭依照縣組織法及區自治

施行法辦理仰速擬具區公所辦事通則造具經費支出計算書呈候核奪

海甯縣黃灣鎮長賈張先因公被毒請卹一案經內政部核令以卹金領受人證書應依照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之規定辦理換

填請給特種卹金證書經令飭該縣遵照辦理

桐鄉縣烏青鎮自治會改組為特種區公所經與縣組織法不符應由吳興桐鄉兩縣設區分治經將核議情形呈報省政府核定

詳核武康餘杭嘉興長興崇德嘉善德清海鹽等縣填送自治區域調查表彙轉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查

(六) 辦理保甲

詳核吳興嘉善德清等縣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份三十年一月份戶口異動月報表除德清縣因核不合發還更填外餘准備

查

杭縣呈報辦理縣民證先由臨平鎮着手給證准備查飭將辦理情形具報

(七) 二十九年冬賑

海甯縣冬賑會呈送施賑方案概算書等件於本月十日施粥請派員監放等情經派本廳職員徐仲青前往監放具報察核

詳核平湖冬賑會第一二三次臨時會議錄准備查

詳核海甯冬賑會重擬二十九年冬振方案轉函浙振分會審核飭遵

杭縣呈報奉撥一萬元經擬決購買玉蜀黍施放附呈方案祈鑒核示遵等情經核轉浙振分會審定見復飭遵

准振務委員會浙江分會函以所送嘉興縣重擬二十九年冬振方案經核准先撥五千元囑轉知等因令飭遵照

准振務委員會浙江分會函以轉送嘉善縣冬振方案及概算審核原則不符發還原件囑轉知等因令飭遵辦具報核轉

嘉善嘉興武康海鹽平湖崇德等縣呈報成立冬振會啓用鈐記附具鈐模准備查

詳核崇德縣冬振會概算書等件經審核不合發還遵照前令辦理具報

詳核武康縣重編二十九年冬振費支出概算書及第一二次常務會議錄准備查

桐鄉縣於一月十日爲城區施粥經派本廳科員沈建新前往監視並呈送調查表及攝影片等件核轉浙振分會查照

長興縣呈送二十九年冬振計劃及經費支出概算經詳加審核與規定不符發還更正重造報核

長興電陳災民待振孔亟經向米店賒欠白米十石散放核與規定不符礙難照准仰速遵照本廳民二字第七四號訓令辦理具

詳核杭縣冬振會冬振方案經費支出概算書轉送浙振分會查案審定見復飭遵

奉令會核杭縣冬振會二十九年冬振方案經附具意見函請浙振分會查案核復轉報

餘杭縣呈報定於二月二十日開始放振請派員監放等情經派本廳實習員劉光天前往監放具報察核

准浙振分會函以海甯縣冬振會定期一月十二日繼續施放請派員監放等由經令派本廳職員徐仲青前往監放具報

詳核崇德縣重擬二十九年冬振方案支出概算書轉送浙振分會審核見復飭遵

(八) 二十八年冬振

准浙振分會函以據桐鄉縣呈復二十八年冬振米及第一次振放三千元報銷囑即查復等由經令仰該縣尅日速造送核轉



浙振分會函囑查明餘杭縣二十八年冬振款六千元及公糶二千七百餘元一案經飭該縣查復據稱二十八年冬賑款項改辦公糶情形應否併辦二十九年冬振所鑒核等情轉函浙振分會核辦見復飭遵

詳核武康縣呈送二十八年度振務結束簡明表彙轉

奉令以准振務委員會咨復富陽縣二十八年度冬振報銷書類核尙相符囑轉知等因轉飭知照

(九) 救濟事項

本月五日下午二時召開會商討論切實救濟大關康家橋被火焚燒民房一案善後辦法分函警務處浙振分會杭州市政府請派員出席與議

詳核省區救濟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份人事變動表及員工薪給清冊及二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四個月統計各圖表及施材數目表准備查

詳核吳興縣貸款所十二月份收支月報表准備查

武康縣呈報城區橋南火災情形附呈災戶調查表祈核示等情轉函浙賑分會核辦並令飭先予救濟具報

奉令飭召集杭州市政府杭縣政府省區救濟院會商合併督勤所辦法遵經召集各該機關負責人員開會商討繕具會議錄呈送省政府鑒核

嘉興縣呈請恢復徵收救濟院筵席捐附送章程經核似屬可行轉呈 省政府核示祇遵

(十) 衛生行政

准杭州特務機關函送牛痘苗分配表請即收繳各縣市牛痘苗價彙繳經通飭遵辦

奉 內政部頒發嘉善縣中醫葉漢章證書業經轉飭該縣政府轉發給領

據省立診療所呈報護士蔡素金辦事員姚濟良因病辭職即以沈文君孫志雲補充所鑒核准予備案

詳核省立診療所呈送一月份上中下三旬診療患者月報表經呈送 省政府鑒核備案

詳核衛生局呈送三十年二月份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並經轉函財政廳核發

奉 內政部分發嘉興縣中醫龔揚恕等證書經轉飭該縣查收轉給祇領

據武康縣呈送公私立醫院調查表祈核轉等情准予備查並候彙轉

奉省政府訓令撥送衛生局交代清冊准予備查業經轉令知照

奉 內政部分發中醫潘李月娟證書經轉飭衛生局轉給祇領

奉 內政部分發餘杭縣中醫姚益華等五人證書經令飭該縣轉給祇領

詳核省立診療所呈送三十年二月份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轉函財政廳核發

#### (十一) 土地清查事項

奉 省政府令發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令仰飭屬遵辦等因遵經通飭遵照辦理具報

據海鹽縣呈送清理土地申請登記處劃規則草案經察核不甚妥適令飭重行修正呈准核奪

奉 省政府令奉 行政院令爲倡導造林嚴禁盜砍令仰飭屬遵辦具報等因遵經通飭遵辦具報核轉

詳核嘉善縣呈報二十九年十二月份寺廟登記報告表准予備查並候彙轉

奉 省政府批武康富陽兩縣准暫緩送土地登記及陳報工作旬報經令飭該縣知照

浙江省政府二月份工作報告

民政

## (五) 財政

### 一 報告遵令結束各縣補徵二十七年份田賦情形

查浙省前因四郊游匪逼佈不能下鄉徵收呈准就米穀補徵二十七年份田賦一案嗣奉 令飭停辦遵即轉飭各縣徵收所一律停徵去後旋據海甯嘉興平湖嘉善吳興長興各縣徵收總分所先後呈報結束前來業經將收支各數列表連同繳查呈報 浙江省政府核轉在案

### 二 成立浙江省乾蘭特捐徵收局

查本省乾蘭特捐事宜自本年度起奉 令設局徵收業經本廳委派汪文達爲該局局長於三月一日組織成立除分別呈報 財政部暨 浙江省政府核備外並函請友邦機關一體予以協助至於各查驗辦事處設立地點已令飭該局局長酌量各地爾况情形妥實擬定呈核

### 三 擬加徵菸酒附稅

查浙省菸酒附稅一項係由浙江印花菸酒稅處隨正帶徵茲以菸酒稅率業奉 中央明令改定公布施行本廳爲省庫收入起見已呈請 財部擬將是項菸酒附稅按照改定稅率加倍帶徵以昭覈實

### 四 三十年一二兩月及三月份半個月華中蠶絲稅款停徵

查華中蠶絲公司所屬各地絲廠營業稅係於二十九年份起商妥徵收業經專案呈報在案惟每年一月至三月十五日係停工期間該公司對於一切捐稅均不繳納故三十年一二兩月及三月份半個月之稅款無從徵收本廳以事屬實情業已呈報備案

### 五 牙行營業稅應一律以買賣額爲課稅標準

浙江省政府二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

查牙行課稅有以買賣額計算有以佣金計算難免有畸輕畸重之弊本廳爲整飭稅收以免隱漏計通令各徵收局所在三十年度調查之際應一律照買賣額爲課稅標準以期增加收益而節計算手續

六 交涉徵收杭州畜產公司三十年度營業稅

查杭州畜產公司自成立以來爲日已久尙未遵章繳納營業稅其二十九年已過去本廳不再補徵以示優異至三十年度之營業稅自應照章徵收以重稅政業已通知該公司遵章繳納并函請杭州特務機關協助辦理結果如何容再報告

七 徵收稅款廢除釐數

查本省徵收各項營業稅收據之上原有釐位列以惟入目前物價高昂法幣價值低落釐數已無可徵收其間雖有幾種商業之貨品定有釐數而實際上均以四捨五入法計算本廳爲節省計算手續起見通令各徵收局所在三十年度初查期間核算稅額應將釐數廢除一律以四捨五入法辦理

八 覆查本省三十年度營業稅

查營業稅稅額每年應調查一次本省三十年度營業稅初查日期已規定自二月十一日起各徵收局所一律同時開始辦理現尙在進行期中照章初查完畢本廳應即派員覆查業已遴派覆查人員分區前往辦理

九 令催各縣限期編送縣地方概算

各縣地方本年上半年度收支概算書業於一月份令飭編造呈送迄尙未造送齊全茲又經分別令催限期內編造呈核

十 重行審核省市縣各機關行政費概算

省市縣各機關行政經常費支出概算自本年上半年度起數有變更業經重行審核彙編分別調整

十一 令飭各縣遵照修正交代章程及辦法限期辦理結束

查各縣交代延未清結迭經令飭各縣遵照限期結束現又呈奉

省府會議修正通過整理各縣交代委員會章程及辦法續經令飭各縣切實奉行以重交案

十二 電催結報二十九年年度繳領款項

查各機關二十九年年度應行繳領款項前曾函令務於一月底前結報茲因已逾限期又經分別電催以資結束

十三 頒發現金收支月報表按月填送

頒發各縣政府及徵收局所現金收支月報表令飭按月填送以資稽攷

浙江省政府二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

## (六) 教育

### (一) 召開本省中等學校校長會議

爲策進本省各中等學校教育起見，本廳經於本月十日召開本省中等學校校長會議，籍謀改善。本省中等學校校長均到會出席，共計通過議案十八件，內容包括學校管理，教學設備行政經費課本採用及升學轉學等切要問題，務期按照實際情況，切實施行。

### (二) 擬具整飭學風計劃

查整飭學風，原爲辦理教育切要之圖。目前各校學風，經已竭力整飭，籍副整肅教育之至意。現經擬具整飭學風計劃書，呈 省核准後，令飭各校遵辦。

### (三) 令知省縣立各教育機關應行改進各點

二十九年第一學期中本廳曾分派督學視察省縣立各中小學校及社教各機關，對於行政經費、學校管理、校舍設備、學生作業、教員勤惰，均有詳細報告。現由廳按照原報告書，分別令知，着即參照改進。

### (四) 令飭省立中等學校編造二十九年第二學期概算

本學期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月支經費數額，因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停辦，另設杭州女子中學；且以模範中學及杭州師範學校班次變更。較諸上學期核定數目稍有不同。茲就各學校實在情形，分別估計數額，令飭各該校就估計數額內，編造概算呈核後，再予彙轉。

### (五) 重訂各縣市立小學校經常費支配標準

查舊有各縣市立小學校經常費支配標準，目前已不適用。亟須重行訂定使本省各小學有所遵循。茲由本廳擬具浙江省



各縣市小學經常費支配標準草案，一俟呈准後，即行通令各縣市轉飭各小學一體查照。

(六) 擬定提高本省小學教師待遇辦法

查本省提高小學教師待遇，月約增支一萬二千一百餘元，除 教育部每月增撥六千元外，其不敷六千一百餘元之數，當經提交本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除本年一月份起由 部按月增撥六千元外，其不敷之數，擬就 教育部二十九年四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之十分之一生產教育費，共約五萬四千元，呈請全部撥放，俾可照每月不足之數，如數填補。是項款項，約可維持半年，以後由縣市自行籌給。業經附具提高小學教師待遇應需最低數額表，呈請 教育部核撥在案。

(七) 通令各縣改進幼稚教育並擬培養幼稚教師

本省教育行政會議時，對於幼稚教育如何推行案，當經決議由本廳通令各縣市模範小學內籌辦幼稚園或幼稚班，並令其他各小學酌量增設幼稚教育設備等語，紀錄在卷。並由廳令飭各縣府遵照是項決議案切實辦理。惟查幼稚師資之訓練，亦為目前急要之圖；且曾經 部令應寬籌經費創設幼稚師範學校，或就原有師範學校附設幼稚師範科有案。除已呈請 省政府核示籌撥外，並經呈 部鑒核在案。

(八) 令飭各縣市訂定實施小學生產教育辦法

本省教育行政會議初等教育組提案，內有關於推行小學生產教育並培養學童生產技能各方案，當經決議「由會呈廳通令各縣市視環境之需要，擬訂單行辦法，呈廳核准後，轉令當地模範小學輔導各小學試辦。等語紀錄在卷。本廳認為際此民生凋敝之秋，亟應推行生產教育，以作培養學童生產技能之初步。業經通令各縣市飭屬審察環境需要，擬訂小學實施生產教育辦法，呈核施行。

(九) 通令各縣市儘量增設小學校並多設小工藝性質的職業學校

查本省教育行政會議，關於初等教育組提議（一）盡量擴充現有各小學校學生額以廣收容案（二）各縣市中學及其他非急需教育機關不宜多設以盡量擴充小學及職業學校為原則案，當經合併討論決議「請由本廳通令各縣市盡量增設小學學級及小學校並多設小工藝性質的職業學校」等語；紀錄在卷。按是項決議際茲教費竭蹶生產衰落之秋，實屬切要之圖，自應切實施行，現已令飭各縣市政府遵照。

（十）製表調查二十九年第二學期各縣市教育狀況

二十九年第二學期業已開始，各縣市教育事業推進至何程度及所屬各小學校擴充學級之數目若干，現有教職員及學生數等，均未詳細具報；茲為明瞭各縣市教育狀況及調查各縣市教職員數及學生數確實數字起見，特製訂全省初等教育統計調查表及地方教育調查表二種，令飭各縣市轉飭所屬各小學校詳實填報，彙送來廳，以憑彙編全省初等教育統計總表。

（十一）發行浙江小學教師半月刊

本廳鑒於近來各地小學教師缺乏進修讀物，現為引起小學教員研究教育之興趣並增長教育知能及經驗起見，特發行浙江小學教師半月刊一種，內容計分論著、譯述、研究報告、調查統計、通訊問答及小學教師園地等欄，月出兩期，俾作本省教育刊物之先導。該項刊物，業於本年二月五日開始發行，以後每期按照規定日期出版，並已呈請 省政府咨轉 宣傳部照章聲請登記，俾符法令；而廣流傳。

（十二）令飭各縣市整理社教機關

奉 教育部令以「各縣市教費未裕，而社教經費更形拮据，縣市社教機關如圖書館體育場公園等，每因經費限制，人員缺少未能充分發展，成效殊渺。除由省設立者照舊存在外，縣市設立者以歸併民教館為原則；等因；已分飭各縣市府遵照辦理。務使款無虛靡事有實效。

(十三) 令飭各縣市統一民校教學時間

奉 教育部令以「過去民校教學時間，有三個月者，有六個月者，殊不一致，為期過短者影響於教學效率；如展期過長，則精神未能貫注。故為統一民校教學時間起見，經規定民校劃分為前後兩期，每期以三個月為終了期。前期民校，應着重識字教學；後期民校，則增加知識科學。」等因；業已令飭各縣市政府切實辦理。

(十四) 抽調各縣民教館長晉京受訓並分派社教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服務

遵 教育部令抽調吳興等七縣民衆教育館館長晉京受訓一案，已繕具學員名冊，備文呈部備核；一面令縣轉飭該學員尅期來廳報到，以便轉京入班受訓。茲查該館長等均經先後來廳報到，分別辦理保送手續，令具自行晉京入班受訓又前由廳保送學員多名在國立師範學校社教人員訓練班受訓，現已畢業回省，奉令核派該學員等服務地點及職務業已分派竣事。

(十五) 擬建浙江省運動場

國民體育之訓練，攸關民族健康；而完善之運動場所，尤為實施訓練必要之設置。且奉國府疊次明令積極推行有案。查本省在事變以後，曾以極小數之經費，設置省立公共體育場一所；惟以因陋就簡，設備缺乏，不足以應需求。茲擬就原址加以改建，俾期切合實際，而應急需。並擬籌設委員會，邀請各廳長官暨體育專家共同協商，專司籌備，已擬具籌備原由暨建築運動場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呈 省鑒核。

(十六) 舉辦國民體操講習會

奉 部令指定浙江省於杭州及嘉興兩處為舉辦第一期國民體操講習會地點，訓練各地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機關人員，俾講習期滿後，由參加人員切實訓練學生或民衆。並定於三月三十日 國府還都紀念日舉行大會操，藉以檢討成績，並示國民精神之振奮。本廳業經令飭各縣府切實辦理。並飭杭嘉兩處附近各縣派員參加學習，以資普及，而收宏效。

## (七) 建設

(一) 修正本省徵收船捐執照費辦法

查本省水上交通日趨發展原定徵收船捐執照費辦法係根據事變前數額對於現在情形頗不適用刻經分別修正提經省政會議討論一俟通過即可通令各所遵照施行

(二) 令催各縣尅日具報飭查未覆各案

查上月預定有籌劃調節日常生活必須品辦法及整理民營電氣事業暨籌擬扶助各市縣停閉之絲織品工廠復業辦法等項爲本月實施工作茲以上述各項經製表通飭各縣查復後尙未據覆到齊全無從着手辦理迭經分別令催尅日具報以便通盤籌劃一俟覆齊卽行着手計議

(三) 會同民政廳修正本省各市縣公典規則

查本省各市縣公典規則係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公布施行雖中曾迭次修正然自國府還都後與現情已不甚適合經奉省府令飭會同民政廳重訂修正已擬具修正意見會同民政廳逐條修正會銜呈覆俟奉指令核准卽發交各市縣通飭遵照

(四) 修改推銷蠶種暫行辦法呈奉核准公布施行

查本廳爲推銷改良蠶種增進農村生產起見業將原訂推銷蠶種暫行辦法加以修改提交管理改良蠶絲事業委員會第九次常會修正通過并呈請核示在案茲查是項修改辦法已奉農礦部省府核准通飭各縣公布施行

(五) 公布蠶種價格並嚴禁抬價以惠蠶農

查本屆春蠶種價格業經管理改良蠶絲事業委員會議決浙江蠶種每張一元五角日本蠶種及江蘇指定牌號蠶種每張三元在案茲查除日本蠶種不能辦到外如有定購浙江蠶種及江蘇指定(虎牌)(三葫蘆)(紅永字)(松竹梅)(三元牌)(

西瓜) (紅泉字) (壽星) (石榴) (第一牌即手牌) 暨浙墾關系統牌號蠶種應即來廳繳付定款計浙江種每張八角江蘇種指定牌號種每張一元五角至經手人手續費每張均准扣除一角(內除本廳事務費一分) 實繳本廳種價爲浙江蠶種每張一元四角一分江蘇指定牌號蠶種每張二元九角一分惟推銷蠶種本廳既定有手續費倘有任意抬高價格者自應嚴予糾正以惠蠶農業已公布並通飭各市縣布告週知并轉飭各有關機關及境內各絲商一體遵照矣

(六) 逕向省外定購蠶種通飭應照規定手續辦理

查本廳爲嚴杜劣種充斥並適合蠶食起見對於逕赴省外各製種場定購蠶種者均須先向本廳申請登記經核發採辦證後方准採購否則該項蠶種輸入省境時即依照本廳推銷蠶種暫行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得將其蠶種全部扣留除登報外並撰擬布告分發各市縣廣事張貼俾衆周知

(七) 繼續籌劃恢復農事試驗場

查恢復農事試驗場早經本廳擬具詳細計劃呈請農礦部撥款進行在案經奉部復飭自籌款辦理經一再與關係各方接洽終因困於財力鮮有成效迭經考慮爲事業財政兼顧起見經將原擬計劃儘量縮小至經費問題除自行籌措一部份外業已再呈農礦部請予撥款補助一俟部令照准即可着手進行矣

## (八) 警 務

### 一、辦理本月份人事動態事項

杭縣警察所服務員王崧山辭職三墩分所巡官下祖源調縣所服務 嘉興警察所委陳柏庭爲總務組長 嘉善縣警察所所員李威遠免職遺缺以雇員張君斌胡景生遞補 富陽警察所所員楊仁章辭職委馬鋈代理 武康警察所業務組長孫士蔭停職 警士教練所事務主任王梅生辭職遺缺委施蔭僑接充委周麟書爲教官 本處科員楊立亭病故委丁挹清爲科員李希祖儲紹麟爲辦事員派朱寶山常燮庵曹世偉夏荔汀爲書記 警察總隊委李玉麟表承祖爲分隊長黃逸塵爲醫官湯亞如爲事務員派傅成榮張振興爲書記

### 二、檢閱警察總隊并補行成立典禮

本處定於二月二十四日檢閱警察總隊并補行該隊成立典禮是日上午九時在該隊部操場舉行計到中外各機關長官及代表等三十餘人當由處長兼總隊長報告籌備經過繼由各長官及代表分別致訓致祝禮成後並由處長備同來賓參觀該隊內務并檢閱長警操法而散

### 三、分發警校本科畢業學員

查前奉分發浙省實習中央警官學校本科畢業學員翁麟文等十六人到省後當經就近分別派在省會警察局及警察總隊兩處實習茲已實習期滿由處派往各局所隊充任所員巡官等職

### 四、調訓中級警官

奉 部令抽調本省中級警官陳紹平等十一名限於三月五日以前至中央警官學校第二期特科速成班受訓遵已轉飭各該員依限前往報到聽候編訓

五、成立分所

查吳興縣雙林菱湖兩警察分所早經呈奉 令准設立比因環境關係尚未實踐茲已遴委劉鴻生胡光澤二員爲該兩分所分所長據報業於二月五日同時成立前來

六、籌設分所等

據嘉興縣警察所呈報縣屬新陸地方經主店方面警察協同駐軍推進肅清游匪後地方已呈明朗居民相率歸來人口漸增商業繁盛擬請准予設立新陸分所及北柵分駐所東西兩柵派出所以維該地治安到處據經查核屬實且該地對於籌集警費並無問題業經准予籌設並檢具代編經費概算及計劃書圖等呈報在案

七、運輸巡輪

查配屬省會警察局水警組巡輪四艘前經一再設法運輸僅由吳興運杭兩艘其中平安五號弋安六號兩艘一因船身稍巨一因機件欠靈當時因環境及河道線滯關係雖同時起運該兩船以速度較差只得中途折回仍泊吳興以免危險所有困難情形業經呈報在卷近因該局亟須將該兩船運回應用故由本處特派 日籍教官香月偕同視察黃駕舜前往吳興與友軍砲艇隊及內河輪運公司密切聯絡該平安五號弋安六號兩船始獲安全運杭交由該局領用

八、調撥巡輪

據嘉興縣警察所呈報調撥水警巡輪弋安八號至新陸地方巡防情形業經報 部備查並指飭將巡防情形及回組日期報查

在案

九、令飭水警整肅警紀

奉 部令各水警組官警嗣後應自振作不得滋擾民間行旅等因遵經轉令所屬設有水警組各局所嚴飭遵照違則予以撤懲

在案

一〇、令飭所屬不得擅離職守

奉 部令各級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不得擅離職守遵已轉飭所屬各警察局所長屬一體遵照

一一、申令嚴禁員警吸食鴉片

奉 部令嚴禁警察人員吸食鴉片違則撤懲等因查鴉片爲物流毒最深既損金錢更耗精力警察人員責重事繁爲民表率尤不能有絲毫染習致損警譽處長前經通飭所屬取具同事三人聯保不吸鴉片切結在案茲奉前因遵已申令遵照並將取具聯保情形呈復備查

一二、擬具本處辦事細則

查本處遵照奉 頒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改組各科一案業經呈奉 核准茲復遵照規定擬具辦事細則呈 部核定俾便施行

一三、敦勸員警節約

查本省食糧價格依然繼續騰漲低級員警所入勢將難敷伙食雖一再設法希冀採廉米分發俾資減輕擔負無奈環境關係窒礙滋多竊思時值非常食料來源既形不旺若不設法共起節約何以渡此難關已由處長通令發表節約宣言定 訂規約敦勸所屬一體從事節食如節每日三餐爲兩餐並接食粗糧以資節省業將勸勉情形及員警困苦實况報 部察核並懇俯念艱困酌予加薪俾資救濟在案

一四、派員訪日

准浙江地區治安委員會通知選派訪日視察團團員准經派定本處第二科科长黃文光及所屬省會警察局督察長翁健嘉與警察所長劉蔭濃三員於本月七日起日并已呈報 部府備查

一五、請准特卹

浙江省政府二月份工作報告 警務



查本處秘書鄭燕蓀科員沈孟華及杭縣西鎮警察分所所員徐夢痴等三員先後因公殉難經將該員等殉職實況分別呈請給卹在案茲奉 部令轉知該員等撫卹已奉 院令核准給予特卹爲在職原薪五年及六年兩種卹金共計二萬六千餘元業呈 部懇請是項卹款匯杭俾資分別轉發矣

一六、定期舉行全省警察局所隊長會議

查本處爲欲明瞭所屬各局所最近工作詳細實況以期研討改善方法推進警政定於四月一日召開全省警察局所隊長會議並經呈報部備查

一七、辦理匪徒滋擾案件

本月十五日下午七時計省垣大世界遊藝場發現匪徒拋擲炸彈情事一在娛樂場樓下炸破地板尺許一在杭州戲台口炸傷會常一名憲兵隊認傷者有持彈拋擲嫌疑已帶隊偵訊此外受傷有男婦各一人又十六日上午五時許拱宸橋 三友廠右角電流方棚間被匪擲炸毀該廠棉花棧房顏料間同時起火焚去棉花七千餘包約值軍票七十餘萬元幸未傷人是案經飭多方偵查獲有重大嫌疑之電工馬友生及小狗等兩名

一八、爲謀行路安全舉辦交通宣傳週

事變以還路政交通不無同受影響邇來省垣商業已漸次恢復原狀往來行人車輛亦逐漸增加關於通行秩序亟宜整理以免碰撞傷人事件發生爰飭主管科擬訂交通安全週舉行大綱召集省會警察局先後會議討論實施辦法當決定在宣傳期間張貼圖畫標語刊印各種通行應遵守規則散發民衆閱覽彙編交通安全義意於報端登載交通安全言論放映電影及召集車行或車夫代表曉諭各種交通管理規則組織演講團分投演講加派交通官警分段指揮道路行人一函請杭州市政府修治路面建設各種標誌及限制汽車行駛速率令行省會警察局嚴飭各區署慎選交通官警由處隨時派員切實查考分別殿最優予獎懲務達全市民衆均能遵守通行秩序

## 一九、遵令查禁賭場

奉警政部皓日電令查禁省垣賭場當查本市大世界及市東商場皆有供人賭博之所男女雜衆輸贏甚鉅貽害地方誠非淺鮮爰即督飭省會警察局轉知該場經理人等具限於本月五日將賭博部份營業停止嗣據該局轉報業已遵辦至所屬各縣境內難保不有類此公開賭博場所並經通電各警察所查明界內有無賭場及其名稱數目於電報一星期內具報核辦以靖地方而免貽害

## 二〇、通飭嚴防匪偽流竄及偷渡以防不測

據海甯縣警察所先後呈報直轄許村分駐所地濱錢塘江時有匪偽乘機偷渡已先後飭令注意嚴防惟憲警力單薄恐遭暗算未敢以少數人前往實行截擊嗣據該所長沈鏡吾呈報於一月二十三日五時許率同臨時組織之警備巡邏隊及該許村分駐所官警四十餘員名潛伏許村花江岸於天色微明之際見由東馳來帆船一艘榜岸遂巡登陸知爲便衣匪徒遂開槍射擊僅見有二匪受傷餘均倉皇上船急急解纜時正風狂流急隨船逸去當在江岸檢獲步槍四支手榴彈四枚子彈二十一發及其他遺落鞋帽等零物又據嘉興吳興等所先後呈報淪方時派遣匪偽潛往各地或沿鐵路線附近希圖破壞及擾亂治安等工作當經先後轉呈懇請通飭附近省縣一體協防並通令其他各縣隨時飭屬嚴密查察防範以免疎虞

二一、奉 警政部令發各警察局所關於醫務及衛生設施概況調查表遵即令飭所屬依照表式查填並呈復各在案

二二、奉 警政部令重行查緝禁烟毒案件月報表冊式按月由處彙總填報遵即通令各警察局所遵照辦理在案

## 二三、嚴飭桐鄉警所查報缺少服裝

前據桐鄉卸任濼院分所長王銘新呈稱以該分所服裝於二十八年五月友軍討伐滬口匪軍一役被佚役穿去多件並稱總所服裝亦有缺少等情業經令飭該所查復在案旋據復稱該所服裝損壞者亦有數十件之多並有缺少情事當以案關公物該所長於事前隱匿不報殊屬不合究竟損壞若干缺少若干以及損壞缺少情形仰即一併查明並將服裝名稱顏色數目領用年月分別列表呈候核奪

二四、分發各局所女警衣裙

查女警棉大衣及裙經部製就飭領運即派員赴滬洽領轉運到杭並飭科按照各局所現有女警名額支配通飭迅速備文並附空白領據來處具領惟運到時派員點收計缺少棉大衣五件當由運輸公司負責人證明已檢同該項證明書函請正大軍服廠如數補寄矣

二五、呈報秋冬季制服運輸川旅費

本處先後奉 部製發男女警秋冬季制服業經派員赴滬向正大公司給領由運輸公司轉運到杭所有運費及派員赴滬川旅等費八百九十餘元擬援例在本處警察經費節餘項下開支呈 部核示

二六、通令所屬擲節彈藥

查武器彈藥爲軍警之命脈各地防務重要之際關係尤鉅茲由本處通令所屬對於彈藥使用務須珍惜力求擲節每次消耗並須彙集彈殼按月繳送呈請註銷以免虛糜其有因戰事劇烈致有散佚者須於繳送時分別註明藉杜流弊

二七、發給警察總隊槍枝

據警察總隊呈稱以各學警徒手訓練現已完畢擬開始持槍教練請撥發步槍以資應用等情當即發給步槍一百五十枝令飭具卸應用並將槍枝種類口徑號碼分別列表呈報備查併令知此項槍枝係由友方部隊撥借務須督飭各隊妥爲保管

二八、令海甯警所商撥增防員警伙食費

海甯警所以奉派增防舊倉八堡等處之嘉興武裝組水警組伙食費應從何款支撥呈請核示前來據經指令秉承縣政府就地籌補

二九、令知長警全餉不敷補充伙食應由所長設法調整

奉 省政府令飭以據富陽縣長轉報該縣警所全部警餉悉充伙食仍屬不敷應如何調劑飭會同財政廳擬議具報等因當以

省庫奇絀本處又無餘款可資撥補應由該所長於月餉範圍內設法調整即開食雜糧亦爲節省之一種復請轉飭知照

三〇、指令海甯警所建築留置所費用應就地籌撥

海甯警所呈據舊倉分駐所呈請建築留置所以便暫羈違警人犯編具概算懇請撥款興工查該所既無結餘省庫又復奇絀所需經費已飭商承縣長就地籌撥

三一、函杭市府省會城牆巡邏津貼應行設法籌撥

杭州市政府咨以據省警局呈請撥發城牆巡邏津貼費用因無款可撥擬請停發呈請轉行知照等情查四郊游匪出沒靡常城防關係省會治安尤宜夜間警戒爲必要任務上項費用爲數無多仍應由市府設法籌撥業經復請照撥

三二、派員赴嘉興視察

本月三日派視察劉達齋赴嘉興對於該縣警政應行改善各點均皆詳晰指示並召集全體長警訓誥

三三、擬訂視察全省警政分配表暨各縣視察概況表通令施行爲澈底明瞭各局所警務狀況起見業由本處擬訂視察概況表分派視察長劉友華等分途視察武康德清吳興長興等四縣爲視察王治琴平湖桐鄉崇德海甯海鹽嘉善等六縣由視察鈕孝炎黃駕舜兩員分任蕭山杭縣餘杭等三縣由視察劉達齋担任嘉興富陽兩縣派視察長劉友華前往視察擬俟各該員等視察完畢後再行分呈備查

浙江省政府二月份工作報告

警務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期	數	價	目
零	售	一	期	二	角
半	年	十二	期	二	元
全	年	二十四	期	四	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期十二元
半	頁	每	期六元
四	分之一頁	每	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編製股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編製股

印刷者

新新印刷公司

出版日期本公報暫定每半月出版

